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宏維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字紳

被告 椽景園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均無不可，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，各該履行地之法院皆有管轄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、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
02 討結果參照)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簽立植栽供應契約，價金合計為新臺幣
04 1,803,376元。原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，陸續交貨至高雄
05 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對面工地。查被告椽景園藝有限
06 公司主營業所、陳進益住所分別位於桃園市、新北市，有公
07 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
08 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
09 區域內之情形，應依同條但書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復查本件
10 係因契約涉訟，據原告提出之出貨單系爭契約之契約履行地
11 係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0條但書規
12 定，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
13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14 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7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鄭敏如